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提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8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及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2名专家，验收期间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检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踏勘了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淄高新环报告表[2018]37号）等要求，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提标改造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果里大道以南、G205国道以北、猪龙河以东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性质为技改，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工程范围内（无新增用地）对原有工艺进行提标改造，包括新建芬顿反应池1座、接触消毒池1座、加氯加药间1座、碳源投加间1座、芬顿加药间1座、硫酸亚铁加药间1座、生物除臭滤池1座，并对生物池、贮泥池进行改造，对初沉池和生物池进行了密闭，废气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实际处理污水能力为10万m³/d不变；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储运系统以及办公室等附属设施依托原有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5月由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18年5月18日通过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淄高新环报告

表[2018]37号)，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300782321588C003U），自建设及调试运行以来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258.67万元，环保投资8258.67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提标改造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接收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日处理废水10万m³，经污水处理厂“预处理+A²O+芬顿氧化+絮凝沉淀+V型滤池+接触消毒”工艺处理后排入猪龙河。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项目将初沉池、生物池进行了封盖，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送入1套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以15m高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排污泵、潜污泵、回流泵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设置绿化带、利用建（构）筑物进行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为技改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在硫酸罐区、氢氧化钠储罐等区域设置了围堰。并对芬顿反应池、氢氧化钠加药间、碳源投加间等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建设了3座事故应急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9年7月18日-20日，由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

1.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废水总排口pH为6.80~7.06，主要污染因子三日均值中最大值BOD₅为4.2mg/L，动植物油未检出，COD_{Cr}为25mg/L，总氮为9.87mg/L，总磷为0.06mg/L，悬浮物为9mg/L，挥发酚为0.0061mg/L，氨氮为0.153mg/L，石油类未检出，色度为8（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为0.09mg/L，粪大肠菌群未检出，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以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水质标准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除臭净化装置（生物除臭池）废气排气筒外排废气中氨、硫化氢两日中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0.0673Kg/h、0.00543Kg/h，臭气浓度两日中最大值为733，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关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0.08mg/m³、0.007mg/m³、17，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氯气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1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昼间噪声值在52.2dB(A)~56.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2.8dB(A)~46.5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为技改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该项目COD排放总量为912.5t/a，氨氮排放总量为5.58t/a，满足排污许可总量（COD1887.1t/a、氨氮188.7t/a）。

（二）环保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除臭净化装置（生物除臭池）废气处理设施对硫化氢、氨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8.3%、82.0%。

项目提标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厂对 COD_{Cr}、总氮、总磷、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的总去除效率分别为 94%、66.8%、98.8%、85.5%、98.9%、99.9%。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周边地表水为猪龙河，距离约 30 米，项目产生的废水达标排放，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陈斜村 213 米，项目产生的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陈斜村基本无影响；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产生的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有完善的处理措施，验收检测报告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污染物浓度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现场标示管理，补充各处理池标示，补充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宋 伟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8653347596	宋伟
企业代表	王 青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厂长	13082706699	王青
检测代表	吴俊懂	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技术总监	18560336670	吴俊懂
	李桂杰	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18678227920	李桂杰
环评代表	杨宝胜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0533-3148692	杨宝胜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代表	刘 耀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助工	18804624130	刘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代表	苏 涛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69321211	苏涛
专家	岳乃凤	淄博市化工研究所	高工	13506444116	岳乃凤
	傅恒谦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11039	傅恒谦